

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 年公司监事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次会议，参加了三次股东会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1 年度报告、2012 年一季度报告、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，检查了公司各定期报告中财务资料。监事会认为，2012 年公司在面临商用车调整的不利形势下，通过结构调整、推广精益生产、优化全员结构，注重新品开发，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，使公司经济总量和效益在全行业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保持了基本稳定。

通过对公司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的检查及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12 年公司能依法运作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都严格按照议事程序进行。在内部管理上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并有效地执行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，能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定期报告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程序合法，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，价格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4、公司收购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，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价格公允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，认为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对此没有异议。

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